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叶继跃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有序进行，并为 90 万吨/年 BDO 及可降解塑料一体化项目规划融资额度，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实际融资金额以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且应在审批范围内。上述授信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4)。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因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会计准则，变更了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应用指南)及其它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和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公司全称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的股票简称及股票代码保持不变。

●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涉及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 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名称拟变更情况

为按企业集团形式运营发展、强化集团总部管理职能、形成集团总部和下属各个子公司的协同管理机制，公司拟变更名称，具体情况如下：

拟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中文名称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ZHEJIANG SANWEI RUBBER ITEM CO.,LTD	SANWEI HOLDING GROUP CO.,LTD

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的股票简称及股票代码保持不变。

二、公司经营范围拟变更情况

为准确反映公司主业情况和战略定位，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拟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医用)、帆布制造、销售。	企业总部管理；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医用)、帆布制造、销售。

三、公司注册资本拟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已经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 2020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公司股份总数从 426,185,404 股增加至 596,659,565 股，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前的 426,185,404 元增加到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的 596,659,565 元。

拟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426,185,404 元	596,659,565 元

四、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一)章程修订事项

根据公司上述事项变更，拟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公司名称：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公司名称：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SANWEI RUBBER ITEM CO.,LTD	英文名称：SANWEI HOLDING GROUP CO.,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6,185,404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6,659,565 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医用)、帆布制造、销售。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企业总部管理；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医用)、帆布制造、销售。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426,185,404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596,659,565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外，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等事项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业务资质的变更或重新申领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信息为准。

五、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名称变更后，本公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公司名称变更前以“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名义开展的合作继续有效，签署的合同不受名称变更的影响，仍将按约定的内容履行。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后，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文件，进行相应修改。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等事项是基于公司定位及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整体利益，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相关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信息为准。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邦领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认为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 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公司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 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 违规使用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信额度范围内负责协议签署(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等相关事项。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审批的授信情况概述

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十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

二、本次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有序进行，并为 90 万吨/年 BDO 及可降解塑料一体化项目规划融资额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增加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

本次拟申请增加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实际融资金额以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且应在审批范围内。

上述授信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信额度内负责协议签署(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等相关事项。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有序进行，并为 90 万吨/年 BDO 及可降解塑料一体化项目规划融资额度，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实际融资金额以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且应在审批范围内。上述授信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浙江三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批准与备案，最终取得批准与备案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贯彻集团化经营管理模式，实现生产经营职能与核算管理职能相分离，提高管理效率，细化核算管理单元，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承继公司橡胶制品类业务的资产、负债和业务合同，负责公司橡胶制品业务的具体经营与管理。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三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下坑村

4、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 万元

5、股权结构：公司 100%全资控股

6、出资方式：公司拟以货币资金、橡胶制品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含相应的负债)对新设子公司浙江三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划转出资，出资金额超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7、经营范围：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医用)、帆布制造、销售。

该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上述基本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注册登记以及开展相应业务等其他事宜。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进行生产经营赋能，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批准与备案，最终取得批准与备案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000 万元。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2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296 号)批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全额包销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7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55 元，共计募集资金 39,838.5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12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7,718.5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378.5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6,34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73 号)。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三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500 万 M2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厂区新建、年产 2 亿 Am 橡胶 V 带和 500 万条汽车切边 V 带生产基地整体迁建及特种设备改造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27,537 万元。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 18,34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内容	总投资额	募投资金投入	自有资金投入
年产 500 万 M 2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厂区新建	4,935	1,509	3,426
年产 2 亿 Am 橡胶 V 带和 500 万条汽车切边 V 带生产基地整体迁建	16,109	15,716	393
特种设备改造	3,493	1,115	2,378
铺底流动资金	3,000	0	3,000
合计	27,537	18,340	9,197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有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33050166743500000134	21,325,850.64	2,318,014.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1207071129000023128	21,011,436.54	1,010,66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三门支行	8110801012700672230	3,389.35	3,386.75	
合 计		42,340,676.53	3,332,063.26	

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元(已归还)，以募集资金支付年产 500 万 M2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项目 15,237,349.32 元，以募集资金支付特种设备改造项目 8,277,679.57 元，以募集资金支付 V 带生产基地项目 122,580,600.39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42,340,676.53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00 万 M2 高性能特种输送带生产厂区新建、年产 2 亿 Am 橡胶 V 带和 500 万条汽车切边 V 带生产基地整体迁建及特种设备改造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 4,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 6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尚未归还金额为 9,400 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 1,4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尚未归还金额为 8,000 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2020 年 7 月 29 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8,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公司已累计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 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尚未归还金额为 4,000 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4,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公司已累计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以 7 票赞成